

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 工作方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以下简称“江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制定和修订个人相关人才政策配套文件，做好有关待遇申请和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江门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可按本《方案》，申请有关待遇。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享受范围。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到受理机构（部门）或通过网络办理申请手续，或委托用人单位申请。

三、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相应待遇的有效材料。

到受理机构（部门）办理的，提交的申请表须为原件，其他佐证材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材料须个人签名），并带原件核验；通过网络办理的，提交的材料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申请受理

对提交材料完备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提交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待遇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本次申请终止。

六、管理服务

（一）对可通过国家、省或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入户、个人及家庭成员房产登记和交易、社会保险、工商登记、纳税、职称等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对部门数据不能共享的，由有关部门自接到信息核查资料3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定结果。

（二）对申请人资格明确，经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符合发放待遇条件的，由受理机构（部门）告知申请人，经资金审批后，直接发放待遇。对待遇标准明确的申请，在资格审核确定后，鼓励简化资金审批流程，加快资金发放。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同时启动资格审核和待遇发放程序。

（三）正在享受待遇的申请人，因情况变化出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和用人单位应主动书面告知相应的受理机构（部门）。

（四）受理机构（部门）可根据人才专项政策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五）个人申请人才政策待遇的条件、应提交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待遇标准、待遇发放方式、政策衔接、实施时间和相关管理要求由市直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各《申请指南》。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政策实施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申请指南》。

（六）补贴发放后，受理机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档案。

(七)对造假骗取待遇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适用本《方案》规定。本《方案》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有效期至2024年2月17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江门市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2.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3.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4.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5.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申请指南
6.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7.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导师工作补贴申请指南
8.江门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导师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9.江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申请指南
10.江门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指南
11.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12.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申请指南
13.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14.江门市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指南
15.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申请指南
16.江门市工业设计比赛获奖补贴申请指南

17.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指南

附件 1

江门市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2.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二、提交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江门市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申请表；2.本人身份证（护照）；3.人才资格相关文件材料、证书；4.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5.原用人单位离职证明。
三、受理机构（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委组织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待遇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职来江门工作的顶尖人才，一次性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给予 10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并免费提供 1 套 150 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工作满 5 年后赠予个人。2.全职来江门工作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免费提供一套 120 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工作满 5 年后赠予个人。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单位。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同一位引进人才只能申请一次补贴，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江门再进入江门的，不可重复申请同一层次待遇补贴，但原待遇补贴未享受完毕的，未享受完毕的部分可继续享受。

3.引进人才在享受待遇补贴期间和结束后，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根据原层次与新层次的待遇补贴对应差额，补发待遇补贴。同一位引进人才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江门再进入江门的，其人才层次晋升的，参照本条执行。

4.对调离我市的人才，从调离当月起停止享受待遇，但其已享受的待遇补贴不予收回。

5.本指南所指顶尖人才、国家级和省级领军人才由《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确定。

6.鼓励用人单位按标准为全职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解决住房居住。用人单位未解决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市（区）按照标准解决，市属单位由市人才工作局协调解决。

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毕业 2 年内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含国、境外）毕业生[本地户籍申请人毕业后累计待业时间（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不超过 12 个月]； 2. 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的单位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 3. 按规定入户江门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提交材料
（一）单位就业 1. 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 劳动合同。 （二）自主创业 1. 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 创业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须提交《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三、受理机构（部门）
1. 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 2. 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1. 硕士：住房补贴 1000 元/月，生活补贴 10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2

年。

2.本科：住房补贴 500 元/月，生活补贴 5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2 年。

五、发放方式

1.采用后资助按季度发放给申请人，每季度第 1 个月发放上季度补贴。

2.单位就业的，首次发放月数从用人单位首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起计算；自主创业的，从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起计算。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申请人，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须在我市就业满 3 个月后或连续经营 6 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

3.毕业 2 年内是以毕业证签发之日为起始日计算。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是指首次来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以申请人参加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历史记录情况确定）。就业满 3 个月以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当月起计算；连续经营 6 个月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

4.本地户籍的申请人，毕业后累计待业时间（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不超过 12 个月中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包括江门及外地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5.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就业和自主创业），系统每季度自动对碰参保缴费、纳税和工商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等情况后，按原发放标准发放相应月数的补贴；申请人变更用人单位的，应重新提交《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注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的，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个人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期间，不享受本补贴。

6.住房和生活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

或部门负责人)核定后发放。

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与我市签订人才战略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包括高等院校的学院，下同），组织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习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博士、硕士、本科）或“大学生精英侨都实习计划”的实习生。
二、提交材料
由学校提交以下材料，统一申请： 1.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表； 2.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明细表； 3.高等院校与我市签订的人才战略合作协议； 4.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 5.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凭证。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大学生精英侨都实习计划”，由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其他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1.生活补贴标准 本科 900 元/月/人，硕士 1200 元/月/人，博士 1800 元/月/人。“双一流”高等院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和港澳高等院校实习学生生活补贴标准增加 300 元/月/人。

2.往返江门交通补贴标准

广东省内：200 元/人。

香港：500 元/人。

澳门：200 元/人。

省外：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 600 元/人。

安徽、湖北、贵州 800 元/人。

重庆、陕西、四川、云南、河南 1600 元/人。

其他省份：2000 元/人。

五、发放方式

按计划实习人数和实习期，一次性发放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及时发放给实习学生。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人才战略合作协议可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各市（区）人民政府（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直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签订，签订后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可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签订人才战略合作协议的候选高等院校。高等院校是指江门市以外的高等院校。

3.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后，应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实习期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因特殊情况，提前结束实习且实习期不超过 15 天的，按实习交通和月生活补贴标准的 50% 发放。

5.学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在《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明细表》核定确认学生的实习期，同时向学校和受理机构（部门）提供《江门市实习学生鉴定表》；学校根据实习单位确认的实习期，将因故没有参加实习的学生补贴退回。

6.实习期需调整的，应报受理机构（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7.学校应按相关规定落实学生的实习管理、纪律安全教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实习单位应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有关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8.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核定后发放。

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士、出站博士后： 1.到江门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2.到市直单位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40 岁及以下；到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工作的，博士 40 岁及以下、出站博士后 45 岁及以下； 3.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下同）。
二、提交材料
1.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 3.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3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1.到市直单位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博士 10 万元/人、出站博士后 20 万元/人。

2.到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工作的，博士 20 万元/人、出站博士后 30 万元/人。

3.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以上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人。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按粤组通〔2017〕46 号文精神，可参照本《申请指南》执行。引进博士生活补贴和引进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分别只享受一次。2017 年 12 月 5 日后（含 5 日）引进的博士，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并留在江门的，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补差。

2.申请人须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 3 年（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起计算，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36 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月数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生活补贴。多发的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按要求将资金退回给受理机构（部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再次在江门就业的，不得享受。

3.博士、出站博士后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日期核定。

4.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引进的申请人，符合粤组通〔2017〕46 号文规定条件的，应按省有关通知规定申请。

5.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士、出站博士后：

- 1.到江门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 2.到市直单位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须 40 岁及以下；到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工作的，博士须 40 岁及以下、出站博士后须 45 岁及以下；
- 3.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下同）；
- 4.在江门市购房。

二、提交材料

- 1.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
 - 3.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4.本人或配偶在江门市购房相关材料（备案合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如配偶购房的，须提供结婚证。
-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 3 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三、受理机构（部门）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 1.博士购房补贴 10 万元/人。
- 2.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 20 万元/人。
- 3.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300 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购房补贴 40 万元/人。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本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申请人再次符合条件的，引进博士购房补贴和引进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每人分别只享受一次。2017 年 12 月 5 日后（含 5 日）引进的博士，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并留在江门的，购房补贴按规定标准补差。

2.申请人须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 5 年（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起计算，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60 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月数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购房补贴。多发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按要求将资金退回给受理机构（部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再次在江门就业的，不得享受。

3.博士、出站博士后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日期核定。

4.我市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200 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符合粤组通〔2017〕46 号文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通知规定申请，由省财政发放住房补贴。我市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 201-300 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

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按本指南申请办理。

5.全球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
二、提交材料
1.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览表》（详见附表）执行，享受期最长 2 年。
五、发放方式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拨付第二年生活补贴资金后，用人单位应及时提交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备案。本指南实施后，博士后中途退站的，按未服务的月数（从个人提

出申请退站的次月开始计算)所占的比例计算,由个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相应的生活补贴。

3.用人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格,由受理机构(部门)核定。

4.全球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5.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附表

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览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条件)	生活补贴标准		
			省资助 (万元/年)	市资助 (万元/年)	合计 (万元/年)
1	市直和蓬江区、 江海区、新会 区、鹤山市	从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引进国 (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 后工作(即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 外青年人才博士后资助项目)	30	-	30
2		从全球排名前 201 至 300 名的高校引 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 博士后工作	-	30	30
3		其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 工作	-	15	15
4	台山市、开平 市、恩平市	从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引进国 (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 后工作(即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 外青年人才博士后资助项目)	30	15	45
5		从全球排名前 201 至 300 名的高校引 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 博士后工作	20(入选“扬 帆计划”博士 后扶持项目)	15	35
6		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	20	15	35
7		其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 工作	-	15	15

备注：1.享受期最长 2 年。

2.从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按粤组通〔2017〕46 号文第五点规定执行。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按照“扬帆计划”规定执行。

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为我市培养博士后和博士的以下人员：

1.为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养博士后的流动站导师；或为具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博士后的高校、科研院所导师。

2.为我市培养博士的我市博士生导师。

二、提交材料

（一）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提交材料：

- 1.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护照）；
-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 4.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二）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提交材料：

- 1.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护照）、博士生导师佐证材料；
- 3.博士培养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 1.博士后导师每培养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 2.博士导师每培养1名博士，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五、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执行。2019年2月18日后（含18日）新进站博士后或新招收博士的导师可申请本补贴。

2.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的时间确定；博士招收时间以博士培养协议生效时间确定。

3.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江门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 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
二、提交材料
1.江门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生活补贴申请表； 2.在读博士、博士生导师身份证（护照）； 3.博士在读佐证材料，博士生导师带博士培养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4.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1.在读博士生活补贴 2 万元/年，最长期限 2 年。 2.博士生导师生活补贴 3 万元/年，最长期限 2 年。
五、发放方式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项目合作协议须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项目引进的时间以协议签订的时间确定。 3.每年只能享受一个合作项目的生活补贴。合作期限由合作协议确定，合

作期限少于 18 个月的，补贴 1 年；合作期限 18 个月或以上的，补贴 2 年。

4.合作项目完成后，在读博士、博士生导师和用人单位须共同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江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p>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在我市除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以外工作，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经以下途径晋升正、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正、副高级职称并晋升职称的；2.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资格考试晋升高级职称的；3.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正、副高级职称的。
二、提交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江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级晋升补贴申请表；2.本人身份证（护照），职称证书或考试合格证；3.劳动合同。 <p>本补贴每年 5 月和 11 月申请。</p>
三、受理机构（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正高级职称补贴标准：每人 5 万元；2.副高（含不分正副高）级职称补贴标准：每人 2 万元。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晋升正高、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申请本补贴。同级别职称晋升只享受一次补贴。

2.享受本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证书时间以发证日期或以考试合格证的批准日期为准。

3.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是指申请本补贴时，申请人已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江门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p>1.取得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三级或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职业资格工种在企业参保地的补贴工种目录内[参保地的补贴工种目录由各市（区）另行制定公布]；</p> <p>2.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工作；</p> <p>3.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p>
二、提交材料
<p>每年 1-6 月，申请人或其所在企业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本人身份证；</p> <p>2.社会保障卡。</p>
三、受理机构（部门）
<p>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p>
四、补贴标准
<p>1.补贴标准：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50%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余市（区）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补贴标准并公布。</p> <p>2.补贴期限：每一技术等级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每一技术等级每人只能申请一次。申请时须是本人现有最高技术等级；已享受该补贴的，须持有更高技术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方可申请。若在享受期限内晋升高一级技术等</p>

级的，可在原核定补贴期限基础上再累加 3 年的补贴期限。

五、发放方式

采取“首年申办、次年发放、一年一补”方式按年度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本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每一技术等级在首年申办一次即可。

（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 7-11 月，受理机构（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及修改材料。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 12 月前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年度发放。

（四）补贴目录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求自行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补贴工种不少于 5 个，原则上每年 12 月调整一次，并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信息全市共享、补贴期限统一计算，申请人工作变动时需在申请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向新工作单位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按新参保地的条件办理和享受待遇。

（六）高技能人才在享受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期间，欠缴或停缴社会保险费的，从当月起中止享受本补贴资助，中止期纳入补贴期计算。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从当月起终止享受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资助。

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1.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江门工作满 1 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2.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二、提交材料
每年 1-6 月，申请人所在企业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三、受理机构（部门）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本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人只能申请一次。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 7-11 月，受理机构（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

在企业。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2月前在门户网站公示当年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5个工作日。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2.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的生产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 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爱岗敬业、技能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为企业或本地经济作出较大贡献，并在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领域发挥带头作用且具有首席引领地位的优秀技能人才。
二、提交材料
<p>每年 1-6 月，申请人或其所在企业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身份证；2.所在企业营业执照；3.所在企业法人身份证；4.申请人被所在企业聘为“企业首席技师”的聘书；5.申请人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受理机构（部门）
<p>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p>
四、补贴标准
<p>1500 元/月，享受期最长为 3 年。</p>
五、发放方式

采取“首年申办、次年发放、一年一补”方式按年度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 本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个企业仅限推荐 1 人，1 人只能申领一次。

(二) 江门市首席技师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名，每年 7 月 31 日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市（区）申请情况分配遴选名额。

(三)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 网上审核。受理机构（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专家评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于 8 月 31 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

3. 确定补贴对象。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确定补贴对象入选名单。

4. 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

5. 报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9 月 30 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 发放补贴。备案后，按年度发放。

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1.在江门市工作（以缴纳社保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且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二、提交材料
每年 1-6 月，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3.所获荣誉有关证书或批文。
三、受理机构（部门）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2000 元，享受期限最长为 3 年（从初次申请确认之月起开始计算），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五、发放方式
采取“首年申办、次年发放、一年一补”方式按年度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机构（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单位、获评荣誉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和修改材料。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在门户网站公示上月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获得荣誉、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年度发放。

（三）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信息全市共享、补贴期限统一计算，申请人工作变动时需在申请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向江门市范围内的新工作单位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按新参保地的条件办理和享受待遇，累计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享受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期间，欠缴或停缴社会保险费的，从当月起中止享受本补贴资助，中止期纳入补贴期计算。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从当月起终止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资助。

江门市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
- 2.非全日制在校生；
- 3.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4.取得省公布的各职业（工种）补贴目录内的技能类证书，且核发之日至申请时未超一年；
- 5.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

注：

1.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指持有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残疾人，可以申请一次性 5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2.同一证书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且以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不能提出下一次申请。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再次申请技能补贴，需提交高一层级的证书，高一级证书可以是不同的职业（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余刑在 24 个月内的在粤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

二、提交材料

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正本验证和复印件：

- 1.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仅限市外居民提供）复印件；

3.资格证书复印件（或 <http://www.gdosta.org.cn> 证书验证”栏目的个人资格验证信息页面打印件）；

4.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本人社会保障卡；

5.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账号；

6.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残疾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还须按类别提供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

三、受理机构（部门）

按照户籍地（市外按居住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目录标准执行（另行公布）。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本指南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按《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执行。

（二）受理机构（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 1-12 月，申请人登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定网页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ldl.do>，填写申请。

2.经信息系统后台验证通过后，申请人凭上述第二点“提交材料”，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部门）提出申请。受理机构（部门）现场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公示公告。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

4.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三）其他事项

1.本指南所指技能类证书包含：广东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

2.注册个人账号后，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发放原则，信息系统动态显示技能补贴申请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信息系统不再受理申请。

3.本补贴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机构、学员个人不能重复申请，每个证书只能申请一次。

4.贫困劳动力申请技能补贴，不受技能等级的限制。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补贴相关规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代表江门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或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可申请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提交材料
每年 1-9 月，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 获奖荣誉证书； 2. 竞赛相关文件（竞赛通知、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 3. 个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
三、受理机构（部门）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补贴标准
参加省级或以上竞赛项目获奖的选手，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各项奖励以主办单位颁发的奖状为依据，其中涉及团队或多人组合竞赛的项目，相关激励资金平分： 1. 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国家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国家二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3. 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广东省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

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二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奖励。

4.获市级一类竞赛项目一至六名的，分别给予 0.3 万元、0.2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奖励（选手获奖名次按照实际情况而定）。市级二类、三类竞赛项目选手获奖（名次）奖励标准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本指南另行制定。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一）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二）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 10-11 月，受理机构（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公示公告。每年 12 月，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江门市工业设计比赛获奖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江门院校在读学生，获得以下奖项： 1.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IF 设计金奖、IF 产品设计奖）； 2.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红点奖）。
二、提交材料
1.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 2.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交依法注册的证明，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3.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
三、受理机构（部门）
1.市属单位和个人，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和个人，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1.获得 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每个奖项给予 10 万元补贴； 2.获得 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每个奖项给予 5 万元补贴。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2.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齐奖励补贴。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请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与江门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限顶尖人才),或来我市创业;
- 2.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
-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江门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
- 4.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同时在江门市享受实物出租,且用人单位不提供住宿。

二、提交材料

(一) 顶尖人才申请材料

由聘请顶尖人才的用人单位负责提供:

- 1.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
- 2.顶尖人才身份证(护照)、顶尖人才佐证材料;
- 3.用人单位出具的在江门工作时间材料(模板)。

(二) 其他高层次人才申请材料

- 1.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护照),已婚的申请人还需提交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
- 3.已购买住宅和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但未交付使用的,需提交购房合同。至购房合同交房时间但仍未交付使用的,租房补贴申请人应提供房产公司

未交付房屋使用的佐证材料(明确未交付原因和预计交付房屋使用时间);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租房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其购房合同所列明的交房时间。

三、受理机构(部门)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
-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四、补贴标准

- (一)引进的顶尖人才,租房补贴 1000 元/天。
-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如下:
- 1.一级高层次人才 60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3 年。
 - 2.二级高层次人才 45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3 年。
 - 3.三级高层次人才 3500 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 3 年。

五、发放方式

- 1.顶尖人才:按先发后审方式发放,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一次性划拨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发放。
-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后,在合同(协议)期限内,将当年可享受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六、管理要求

- 1.租房补贴定额发放自《方案》公布之日起执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 2016 年 3 月 11 日(含 11 日)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时间确定),现已享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的,或本指南执行前已受理但未完成审核的,按本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执行。
- 2.顶尖人才实行按日定额发放,以用人单位填报的实际工作期限计算。
- 3.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用人单位,从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补贴,同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全额退回受理机构(部门);

如有瞒报的，一经发现，按骗取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4. 申请人没有变更用人单位的，次年起，继续在合同（协议）期限内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补贴；在市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自离开原用人单位的次月起，申请人应及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原用人单位，原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全额退回受理机构（部门）；申请人可按新用人单位重新提出申请，发放期限累计计算。

5. 在享受期内，高层次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可从等级发生变化的次月提出租房补贴申请。

6. 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退回已发放资金。